

从“枫桥经验”到“聊城特色”

——我市两级法院多元解纷迈向品牌化

■ 本 报 记 者 刘 敏
本报通讯员 耿秀娟

“为促推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提升纠纷化解能力水平,我们一直在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社会治理地方品牌。”1月3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陈正飞介绍,我市两级法院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面勇于探索,结合地方实际各自打造特色解纷品牌。一大批特色品牌的创建运行,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司法力量。

擦亮“法护菜乡”诉服品牌 为产业发展注入法治力量

莘县是全国闻名的农业生产大县,有着“中国香瓜之乡”的称号。近年来,莘县人民法院燕店法庭立足辖区瓜菜种植交易产业发展,汲取“枫桥经验”的思想精髓,积极创建“法护菜乡”特色解纷品牌,成立了“法护菜乡”工作室和“涉瓜菜纠纷专业审判团队”。在辖区较大的蔬菜市场、集中种植区挂牌设立了“法官工作站”,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法护菜乡”品牌创建以来,燕店法庭联合其他部门共非诉化解涉瓜菜纠纷180余件,涉及金额774.5万元。专业审判团队审结涉瓜菜类纠纷450余件。法官工作站调解纠纷140余起,持续开展法治宣传、群众咨询等活动,

真正发挥了“桥头堡”作用。

“法护菜乡”是莘县人民法院燕店法庭为积极打造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而创建的解纷品牌。通过搭建特色解纷平台,整合社会资源,加强联动协调,积极融入基层治理,当地实现多元解纷目标,为瓜菜产业注入司法动能,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创新设立“链上法官” 构建全产业链司法服务保障模式

在平区菜屯镇木材加工产业有相关企业1300余家,上下游产业链容纳加工、运输、服务、金融等各行业近3万人。在平区人民法院肖庄法庭围绕菜屯镇木材加工产业链,积极打造“链上法官”司法服务品牌。

主动司法,在产业链前端治未病。肖庄法庭庭长是产业链党委的一员,在产业链大讲堂中向企业家宣讲案例,在企业走访中向经营者解答法律问题。

诉调前置,在纠纷发生的起点做调解。肖庄法庭通过在产业链服务中心定期值班、公开微信电话等方式,快速参与纠纷处理。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大部分纠纷在诉前得到妥善处理。

快审快结,用高效审判为产业发展提速赋能。肖庄法庭对于调解无望的案件,七天立案,十天判决,快审快结,最大程度维护企业的时效利益。

建言献策,为全产业链发展保驾

护航。肖庄法庭制作的《关于优化木材加工产业发展的司法建议书》,受到了党委政府的赞扬。

肖庄法庭打造的“链上法官”司法服务品牌,通过积极完善司法服务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将法官送到链上,将纠纷解决在源头,形成全产业链的司法服务保障模式,为乡村振兴和民营经济发展贡献了司法力量。

“四位一体”保护知识产权 积极推动行业治理

临清市人民法院在烟店轴承产业园区与轴承商会、潘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度对接,探索人民法庭参与基层治理的新路径和新载体。

临清市人民法院积极构建“多元解纷、速裁快审、部门联动、延伸服务”的“四位一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模式。一是下好精准分案、诉前调解“先手棋”。二是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联合检察、公安、文旅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三是依托轴承商会建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打造“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四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年度案例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旁听庭审,扩大知识产权审判影响力。

2023年以来,临清市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调解成功448件,诉前化解

率达到19.55%,知识产权案件适用小额程序337件。

临清市人民法院“四位一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模式,激发了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党建与审判业务融合 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

去年以来,聊城中院率先打造独具聊城地方特色的“党旗飘扬·和声聊亮”党建与审判业务融合品牌,以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源头化解为导向,实现纠纷化解机制从法院“单打独斗”向“多元共治”转变。

两年来,“党旗飘扬·和声聊亮”党建品牌效应显著,两级法院依托党建与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融合创建,适用非诉机制化解纠纷4.1万起,约三分之一的纠纷通过诉前调解化解,全市诉讼收案降幅连续两年居全省前列,“万人起诉率”指标持续保持全省正向排名第一位。

诉源治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社会治理中找准位置、明确目标、发挥作用,推动形成理念融合、机制整合、力量联合的多元共治新格局,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有益探索。

城市志愿者警务协助联合会,研发“聊城二哥”志警信息化智能管理平台,发动群众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与活动。对参加各项志愿活动时长、工作业绩量化为积分,采取积分兑换等形式实施奖励,实现“德者有得”,增强“聊城二哥”志警队伍的内生动力。

“如果您热心公益平安事业,志愿从事警务协助工作,为平安聊城出一份力,请积极加入我们即将注册成立的‘聊城二哥’志警大家庭,以身边的‘小平安’带动促进全市的‘大平安’。”张震向全市人民发出倡议。

做实治理。进一步发挥“快递小哥”“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群体“触角广”的优势,协助公安机关发现违法线索,整合“蓝天救援队”“律师协会”等群体“专业强”的优势,协助公安机关调解矛盾纠纷,开展应急救援专业培训;整合小区物业、商场保安、双报到党员等“人头熟”的优势,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巡查宣防,充分调动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形成警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整体治安防控合力。

做细管理。市公安局注册成立聊

我市擦亮“聊城二哥”志警新名片

本报讯(记者 赵艳君)“我市‘聊城二哥’已被省公安厅列为全省四大群防群治品牌。2023年,市公安局将原‘聊城二哥’热心市民升级为‘聊城二哥’志警品牌。”1月2日,聊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队长张震说。

2022年,我市聘任“聊城二哥”热心市民4000余名,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在安全防范、维稳安保和矛盾化解等工作中的作用,筑牢了警民联动、共建平安的坚固防线。“聊城二哥”志警是公安机关监督指导下组织招募、无偿辅助公安民警从事治安防范等工

作的群防群治安志愿者队伍,是公安警察专业队伍的重要补充,是平安聊城建设的重要力量。市公安局将从做强队伍、做实治理、做细管理三方面打造这个新名片。

做强队伍。积极动员双报到党员、网格员、保安员、快递员“四大员”,环卫工人队伍、学生志愿服务队伍、出租车网约车司机队伍、外卖小哥队伍“四大队伍”和律师协会、心理学会、快递协会等专业社团组织等社会力量加入“聊城二哥”志警,壮大我市群防群治队伍。

聊城市河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除黄河、漳卫河、南水北调干渠以外的河道管理活动。

第三条 河道管理应当坚持统一规划、系统治理、管护并举、综合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河道的防洪、排涝、灌溉、调蓄、航运、生态等功能,不断提高河道管理效益。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监督河道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本辖区内河道管理工作。鼓励沿河基层自治组织将河道管理的有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河道主管机关、河道流域管理机构以及依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实施河道管理的其他单位之间的工作沟通交流机制,保障河道管理事权清晰、责任分明、运转高效、执行有力。

第七条 全面推行河长制。市、县、乡设立总河长,河道分级分段设立河长,负责相应河流和河段的河道保护和管理工作。

河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河道沿岸重要位置应当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姓名、职务、职责、监督电话和水域名称、长度、面积及治理目标、保护要求等内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

及时予以更新。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一)徒骇河、马颊河,在省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的组织协调下,由市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二)位山灌区骨干渠系、金堤河、彭楼灌区干渠,由市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三)陶城铺灌区干渠、其他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跨县(市、区)河道,在市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的组织协调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四)其他河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或者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的组织协调下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具体分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城镇开发边界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由其他单位实施管理的河道,从其规定。

第九条 河道管理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应当设立醒目标识标牌并埋设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移、损坏。

第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护林除外);

(三)设置拦河渔具;

(四)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水体的物体;

(五)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六)弃置或者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七)棚盖河道、行洪沟渠;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围垦河道。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相连地域划定50米至200米的堤防安全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堤防安全保护区划定前已经存在的可能危害堤防安全的建筑物、水井、塘坑等,及时消除堤防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航运、输水、调水、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不得妨碍行洪和危害水工程安全,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采取河道拓挖、水系连通、水土保持、生态补水、堤岸绿化、雨污分流、营造景观、修建堤防道路等综合治理措施,全面提升河道治理效益。

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吸纳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参与河道治理,共同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目标。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强信息

共享,完善河道信息化管理系统,不断提高河道治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编制河道整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整治规划应当包括河道防洪排涝、水域保护、河道治理、岸线管理、生态保护和修复、文化遗产等内容。经批准的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制定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维持河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道生态健康。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防汛抗旱、改善水生态的需要,对拦河坝闸、涵闸的开启和关闭下达调度指令,相关单位应当执行。

第十七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改善自然生态,保障防洪安全和具备航运条件的河道航畅通。

第十八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治理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闸坝、泵站等建筑物及设施,应当符合水利工程防洪标准和建设技术要求。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确定的位置、界限和建设时序进行施工,并接受河道主管机关

阳谷 115个重点项目配齐“项目警长”

本报讯(记者 赵艳君)1月2日,记者从阳谷县公安局了解到,全县公安机关深化推进“项目警长”负责制,进一步强化公安机关与企业发展“点对点”服务,及时掌握企业项目推进中的问题难题,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便捷条件,让公安工作成为推动全县经济发展的“加速器”。

近年来,阳谷县公安局立足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进实施《阳谷县公安局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措施》,持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推出“一网”“一窗”“一证”“全天”等“四个通办”服务措施,创新构建“1+1+18+N”公安政务服务网络。2023年以来,

共办理“一窗通办”业务60000余件次,“一网通办”业务6000余件次,8小时以外“全天通办”业务4000余件次,上门办证1000人次,为学生企业提供集中办证专场8场8000余人次,大批群众切实享受到“放管服”改革带来的便利。深入落实“项目警长”制度,建立警企联系帮包机制,为全县115个省市县级重点项目配齐“项目警长”包靠,问需于企、问策于企、问难于企,走访企业1000余家次,为企业项目提供上门服务240余人次,协调解决问题50余件次,有力保障重点项目稳步推进、蹄疾步稳。

莘县警方冬季会战捷报频传

本报讯(记者 赵艳君)1月3日,记者从莘县公安局了解到,正在开展的“铸盾护航2023—冬季会战”中,该局各警种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全面投入冬季严打整治行动,持续巩固“夏季行动”成果,做到摸排“准”,打击“严”,整治“实”、防范“细”,确保打出声威、防出实效、管出安全,以实际行动展现公安铁军担当。

2023年以来,莘县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平稳,维护稳定、打击防范等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全县公安机关牢

固树立主业意识,持续深入开展以小案侦防、反电诈等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始终保持了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全县公安机关共破获传统侵财案件435起,抓获嫌疑人452人,抓获网上逃犯233人,先后打掉犯罪团伙19个,最大限度挽回群众损失,将侦查破案成果惠及民生,及时将价值1800余万元赃款赃物返还受害群众,万人刑事发案率处于全市低位,呈现发案率下降、破案率上升的良好势头。



1月1日,在冠县兰沃中心敬老院,公安民警辅警和老人们一起包饺子。元旦期间,冠县公安局户籍民警辅警带着慰问品走进辖区敬老院,开展“迎新年、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和老人们一起包饺子、话家常,宣传助老、户改新政,为老人上门办证,陪伴老人过节,为他们送去冬日温暖。

■ 本报通讯员 宋国毅 邢先进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环境保护目标,对河道水环境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河道沿岸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科学、无毒害种植养殖,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划定渔业禁养区、限养区。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本级河道主管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房屋、桥梁、水利设施等不动产的产权开展普查,推动确权登记工作。

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房屋、桥梁、水利设施等不动产状况发生新增、变更或者灭失,产权人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有关产权登记。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水系水域状况、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动产权属、河道治理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情况建立河道档案。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河道及其附属水工程设施的保护,对涉及河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挖掘、整理、利用,弘扬黄河、运河等水文化。

第二十九条 依法收取的引河水费、清淤费用等各项费用,应当用于河道堤防工程的建设维修、清淤维护、运行管理等。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河道管理秩序。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河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